

##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朱小军等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并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激励对象高承勇已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已办理完退休离职手续，公司拟对上述 6 名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1,28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534,153,038 股减少至 533,901,758 股，注册资本由 534,153,038 元人民币减少至 533,901,758 元人民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 日